第四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爲期五天的研習已圓滿結束
信深官法長庭會與
益助有更判審事醫後日對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於八十七年九月七日起一連五日，假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行第四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全國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共四十二位參與，而施院長啓揚並專程親臨會場主持開訓典禮，花蓮地區之司法首長均到場觀禮，九月十一日下午研究會圓滿結束。

本次研究會主題在針對醫療糾紛的認定及藥物鑑定進行專業探討，並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公布實施深入了解新法的精神，另聘請學者專家做學術性的專題演講，如醫療糾紛診斷與處置之鑑定、從刑事法觀點看醫療糾紛訴訟與醫療鑑定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精神與內涵等；施院長於主持開訓典禮時表示：在醫療糾紛的審判方面，過去常發生結果有利於醫師的情形，漸而有「醫醫相護」之傳言，他希望參加研究會的法官們，能藉由研討會之機會，深入醫療專業領域，已往由醫師組成鑑定小組的報告，可能被認爲有所偏頗，如果法官能加强解讀鑑定報告的能力，就能發現眞相，贏取更多國人對司法的信任。

五天的研習課程，又開訓典禮後，施庭長、法官們在院長讚許主愛之家由實務經驗豐富的爲自願脫離煙毒侵專家講解課程及相害之人所付出之愛互切磋下，已然對心，再次私人捐贈業務推展有所助益。新臺幣叁萬元，委並於第五日走出請吳院長昭瑩代爲室外，藉花蓮山明轉交並由鮑牧師夫水秀之麗景，洗滌婦代表接受，此舉素日工作之煩擾。可見施院長關心社

本次研究會，大會邊緣人之一斑。

批媒體事先得知施主持完開訓典禮院長要親臨主持，，施院長率刑事廳乃蜂擁而至，開訓林廳長堃儀、花蓮前紛就司法改革事地方法院吳院長昭項請教施院長，施瑩等，蒞臨臺灣高院長對記者之問題均一詳爲作答，法院花蓮分院視記者們甚表滿意。導。由謝院長志嘉隨後，記者又得知陪同參觀該院新建白曉燕案二審承審完工啓用之法官職務宿舍、單身宿舍審判長李庭長相助暨檔案室等工程，暨受命法官蔡法官該宿舍係採用歐式光治亦參與本次研風格設計，外觀高究會，乃輾轉探詢雅、內部設施完善。追蹤採訪到李庭長參觀完後，即至花機團團圍繞李庭長蓮高分院視察，施不放，採訪時間逾院長對庭長、法官四十分鐘以上，直暨全體同仁均非常到開訓時間到，李關懷，除一一垂詢庭長才勉强脫身。庭長、法官等之工作情形外，並期勉

同仁應多注意身體健康。同仁們對施院長能於百忙中蒞臨視察並如此關心同仁，大家均感到非常興奮與感謝！

（賓）

【本刊臺北訊】黃○國與海軍總司令部因有關國防事務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八六訴字第五一一〇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茲將該判決意旨摘要如下：

按常備軍官於法定役期期滿，得因志願而延役。觀諸兵役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制定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亦有相同規定）可知。其志願於役期期滿後續服現役者，除抵觸除役年齡外，自應依其志願管制，其役期。至於在志願服役期間，不欲遵循志願延役之役期而申請退伍，應否准許，爲別一問題。本件原告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行政法院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確定在案。

行政法院87年判字第二一〇號判決指出
常備軍官志願延役役期
除牴觸除役年齡外
應依其志願管制其役期

原告起訴求解除該項延役役期管制，並非所許，原處分予以否准，洵無不合。原告起訴主張：其立志願書時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無國內進修延役規定，該志願書內引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延役，逾越母法，不足爲據。其不知法律內容，受騙而簽約，非其本意，亦存嚴重瑕疵，被告未予告知，有違誠信。又其進修期間，仍受管制指揮，修畢亦負有所學，與在營服役無異，同屬進修而未立志願書者，被告即許不必延役，何有公平，是原處分及原再訴願決定均有違誤各云云。

惟查常備軍官於服法定役期中入國內大學進修者，如法律有延役之規定，即屬法定役期之延長，與志願延役無關。原告立志願書時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無國內進修延役規定，該志願書內引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乃指志願延役之期間而言，縱該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關於軍官入國內大學進修應延役之規定，爲母法所無，超越母法授權立法之意旨，並不適法，爲國防部另案該細則規定延役之效果，殊難以有無超越母法情事，指原告之志願延役爲無據。又如前述，原告係因欲得進修之利而志願延役，與法律有無延役之規定無關，自不能以不知法律規定內容，謂爲其立志願書非出自本意，亦難認被告未告知法律規定之內容，有失誠信而影響原告志願延役之決定，原告空言受騙而立志願書，指爲存有嚴重瑕疵，尚非可採。至於原告進修期間是否仍受管制指揮，有無在營服勤及被告就相同進修人員未立志願書延役者如何處理，均與原告立志願書延役之事實不生影響，即無關本

（上接第一版）

屏東地方法院：一等獎章：紀麗花、黃和調、林義雄；二等獎章：王福惠瑩、郭榮堯。

臺東地方法院：一等獎章：謝騰和、李良基、陳岱健。

花蓮地方法院：二等獎章：吳昭瑩、林秀鳳，三等獎章：蔡聰明、許文生、吳金寶。

宜蘭地方法院：一等獎章：韓宗海、吳纖纖，二等獎章：簡月卿，三等獎章：洪玓美、賴春盛。

基隆地方法院：二等獎章：何朝燦，三等獎章：盧鏡合、李繼業、王月娥。

澎湖地方法院：三等獎章：莊成聰。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一等獎章：李林柏忠、李慶華。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一等獎章：許永溪、董文琦、沈銀和。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楊君問：一、某甲不服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並繳納裁判費，但未表明上訴理由，待高等法院開庭日，某甲未出庭，亦未提出上訴理由，試問若將來某甲仍未出庭，被上訴人依法應如何處理？

二、因支票事件起訴，在甲法院繳納裁判費後，始發現甲法院無管轄權時，試問已繳納之裁判費能否退還？另甲法院所開立之裁判費收據於乙法院遞狀並送，是否有效？或者應如何處理？

答：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形外，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百八十六條，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上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次按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爲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爲撤回其訴或上訴。又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爲辯論者，視同不到場。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亦有明文規定。故上訴人某甲不到場，若其遲誤者係言詞辯論期日，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即可聲請法院准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或拒絕辯論，而拒絕辯論時，於第一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爲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經法院依職權續行訴訟，上訴人如無正當理由，仍遲誤不到者，且被上訴人亦未到場或到場不爲辯論，則視爲上訴人某甲撤回其上訴。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於原告之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尚無應退還已繳納裁判費之依據。故當事人起訴並繳納裁判費後，始發現法院無管轄權時，自不能據以退還已繳納之裁判費。又起訴是否已繳納裁判費，應就每一起訴事件分別認定之，縱爲同一事件而重行起訴，亦不得以甲起訴事件所繳納之裁判費，作爲乙起訴事件之裁判費，而認該起訴事件業已繳納裁判費。故甲法院開立之裁判費收據，自難作爲向乙法院起訴事件之裁判費憑據。至於當事人起訴並繳納裁判費後，始發現法院就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則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或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被告不抗辯原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言詞辯論時，由該法院審理（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除外），以爲因應。

行政院函釋派兼簡任職人員
國內出差旅費按敍定本職支給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以臺八十七忠授字第〇七一五八號函釋，關於派兼簡任職等職務人員，其國內差旅費是否得以簡任級人員「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第二款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㈠之6規定標準報支乙案：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四點㈠之6規定，派兼職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應按其本職敍定職等支給。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修訂版）　張麗卿著　定價／六〇〇元

◎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廢除檢察官的羈押權，也

新編基本六法　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林紀東、蔡墩銘等編纂／定價三八〇元

◎本書通稱中六法，係就「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第一篇　結合管制與聯合之禁止的競合

植根法學叢書系列

競爭法系列（二）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黃茂榮教授著　伍佰元整

●植根雜誌第七期內容：
第一篇　BOT契約
第二篇　公示原則與個人地籍資料之查詢資格

●植根雜誌第八期內容：

零售每期六十元　訂閱一年六百元

誠徵律師

對民事訴訟有興趣，法學素養佳。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臺北市辛亥路一段卅號十樓之一
電話：二三六三一六二八九轉分機二十　陳律師

法律事務所誠徵

律師：具耐心，工作熱忱，二年以上執業經驗。
法務：本科系畢，對法律服務諮詢興趣者、具工作熱忱及責任感。
意者：簡歷傳照傳眞至(02)27210529

群彥法律事務所　誠徵法務助理

*法律系畢，對法律工作有熱忱，敬業樂群。
*意者請備歷、照、傳寄至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八九號十二樓之六（文普世紀天厦）陳小姐收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BA01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本書摘錄司法院第三十六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新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規定兩議題提出二十八則法律問題研討及結論，彙編成冊。
△八十七年八月初版，全書四九八頁，定價五五〇元。

*BA01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本書摘錄司法院第三十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針對新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及經濟法規暨其相關之犯罪類型兩議題提出十九則法律問題研討及結論，彙編成冊。
△八十七年八月初版，全書三八八頁，定價四五〇元。

AB01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本書彙集司法院舉辦第二十九期及三十三期兩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之七篇講座講義及二十三則法律問題討論結果，頗具學術上研究參考。
△第二十九期研究會探討：民事審判上事實認定之基本問題、審訊心理、文書鑑識、選舉訴訟起訴前證據保全程序專題報告四大主題，法律問題研究十三則。
△第三十三期研究會探討：精神狀態之鑑定、醫療糾紛鑑定及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等問題之研究、民事訴訟法修正內容三大專題，法律問題研究十則。
△八十七年八月初版，全書三一八頁，定價四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帳戶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

虛報銷項稅額之罰則